

市立仁武高級中學編班及轉班作業規定

103.09.02 行政會議通過

109.05.07 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 102 年 5 月 1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35366 號函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」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揚才之核心理念，培養五育均衡發展的學生，並鼓勵學生奮發向上之求學精神，特訂定本作業規定。

三、實施對象：全體學生。

四、編班及轉班委員會：本校成立編班及轉班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負責籌劃及執行編班及轉班相關事宜。

成員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委員由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生輔組長、輔導組長、註冊組長、導師代表、學生家長代表組成。

五、辦理時間及方式：

(一)高一新生編班：每年八月新生報到完成後註冊組依編班原則初擬編班名單，提校長審核，審核通過後公告編班名單。

(二)高一升高二編班：每年五月學生填寫選班群申請表後，註冊組依編班原則初擬編班名單，提校長審核，審核通過後公告編班名單。

(三)高二轉班：每學年下學期五月第三週至第四週，學生遞交申請表後，註冊組依編班原則初擬轉班群名單，再提本委員會審核，審核通過後公告編班名單。

六、編班原則：

(一)班上有身心障礙生得減少人數外，學校編班後始報到或轉入之學生，應優先將其編入學生數較少之班級，其次依其性別編入同性別人數較少之班級。

(二)高一新生編班：依各入學管道入學之學生(含外加原住民生、身心障礙生等特殊生)，得依個人性向及興趣及會考分別編入國際專班或石化專班。完成重點班編班後，高一普通班學生未編入班級者，S 型常態編成 4 班，適性教學。高一體育班依本校體育班特生招生辦法編成一班。

(三)高一升高二編班：

1. 依學生選修課程之差異及編班採計總分進行編班分班群教學。
2. 班群 C-財管法教心設國際專班，依編班採計總分擇優編入國際專班，餘者按 S 形編入普通班。
3. 班群 A-數理工資生醫設石化專班，依編班採計總分擇優編入。
4. 編班採計總分：以「高一上下學期總成績」採計。
5. 體育班：由原班直升。
6. 石化專班、國際專班轉換班級者，請輔導室加以輔導。

七、高二轉班群

(一)申請對象：選讀班群與其性向、興趣、能力不合而必須改選者。

(二)申請程序：欲申請轉班群學生，應填寫「轉班群申請單」，經家長、導師、輔導教師簽名同意後，於規定期限內，送達「編班及轉班委員會」辦理審核（受理窗口為註冊組），申請截止日期由註冊組公告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三)申請注意事項

1. 每位學生限轉班群一次（休學不在此限），學年中不得要求轉班群。轉班群學生不得指定班級，且新編班級名單經公告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。

2. 轉班群錄取人數，依各班群之學生缺額為原則。倘申請人數超過各班群缺額時，依德行評量標準及學科成績高低為錄取順序。

學科成績採計標準：以申請轉入班群之當學年成績計算

八、重點班轉出機制：重點班學生因適應不良或學習態度改變，經輔導確定後，得按照重點班簡章作業規定轉出。

九、特殊個案處理

(一)本校學生因重大特殊情況，得由學生或家長向教務處提出轉班群申請，送「編班及轉班委員會」審議。

(二)特殊個案學生申請轉班群前，應先經輔導教師、導師諮商及個別輔導，並留存相關輔導紀錄。轉班群申請應經家長及學生本人簽認，導師及輔導教師核可後始得提出。

十、若對編班及轉班結果有疑義者，得於編班名單公告後三日內向註冊組提出申訴，再交由本委員會議定之。

十一、其他相關未盡事宜得經本委員會邀集相關人員共同研商訂定之。

十二、本作業原則經編班及轉班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